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智通”)于2012年11月30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融智通,股票代码:836117)。公司自2012年11月30日起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

自融智通挂牌转让以来,信达证券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融智通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在信达证券担任融智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融智通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和要求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并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

现根据融智通发展战略需要,经与信达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信达证券与融智通已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协议生效。

信达证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信达证券不再担任融智通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融智通的持续督导职责。

信达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

